

稅務新聞 108-0103

- 一、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所稱「前 6 個月內」期間之計算。
- 二、請合法酒製造業者產製酒品前，務必依循前揭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分類酒品，以免誤觸法規。
- 三、108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與 107 年相同。
- 四、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可利用網路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省時又便捷。
- 五、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修正。
- 六、發票兌獎新管道，多元服務真便利。
- 七、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其貨物之移轉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一、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所稱「前 6 個月內」期間之計算

發布日期：108-01-03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今(3)日核釋，貨物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為期間之逆算，以「報廢日或出口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溯及逆算 6 個月，並以第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

為使民眾瞭解上開「前 6 個月內」之算法，財政部特舉例說明，甲君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報廢中古汽車，起算日為 106 年 1 月 22 日，往前逆算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105 年 7 月 22 日)之次日 105 年 7 月 23 日為 6 個月期間之末日，惟該日適逢星期六，公路監理機關不上班，民眾無法辦理新車新領牌照登記，因此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即 105 年 7 月 22 日為期間之末日。該部進一步表示，於該令釋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請合法酒製造業者產製酒品前，務必依循前揭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分類酒品，以免誤觸法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

按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米酒屬於蒸餾酒類，是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料理米酒系指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而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應歸屬「其他酒類」。

為避免合法酒製造業者產製酒品時分類錯誤，該所提醒合法酒製造業者產製酒品前，務必依循前揭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分類酒品並按菸酒稅法第 8 條規定適用稅率報繳菸酒稅，以免誤觸法規。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陳俊甫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314

更新日期：108-0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8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與 107 年相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規定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財政部應於每年年底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時，自次年起以萬元為單位按上漲程度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時上漲未達 10%，因此財政部公告 108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各項金額均未調整，與 107 年相同，彙整如下(附表)：該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附件

108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扣除額彙整表

稅目	項目	金額(元)	
遺產稅	免稅額	1,200 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	日常生活必需器具及用具	89 萬
		職業上之工具	50 萬
	扣除額	配偶	493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 20 歲按差距年數，每年加扣 50	每人 50 萬
		父母	每人 123 萬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	每人 618 萬
		受扶養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按差距年數，每年加扣 50	每人 50 萬
		受扶養祖父母	每人 50 萬
		喪葬費用	123 萬
贈與稅	免稅額	220 萬	

更新日期：108-0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可利用網路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省時又便捷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簡稱非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稽徵機關積極推動 E 化便民服務措施，除現行人工及媒體申報方式外，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使用網路辦理申報，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以網路取代馬路，省時又便捷。另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亦可採網路申報。惟逾期申報案件，仍僅得以人工及媒體申報，並不適用網路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非居住者網路申報系統係全年 24 小時開放，且與每年 1 月居住者申報系統相同，惟為相應採人工申報方式核驗繳款書部分，於系統中新增「申報單位填報繳款情形」畫面，於繳納稅款後至前揭畫面自行輸入繳款資料，審核無誤即可上傳完成申報，扣繳義務人可多加利用網路申報，以節省時間及人力成本。

有關「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ca.gov.tw>)扣繳申報專區查詢，請多加運用。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賴詩璇

電話：(037) 320063 轉 226

更新日期：108-0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修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為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外籍旅客購物意願，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會銜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如下：

- 一、提高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至新臺幣 4 萬 8 千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為 2 萬 4 千元)，鼓勵外籍旅客增加消費及申請現場小額退稅。
- 二、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之期限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鼓勵更多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

該所說明，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只要沒有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仍得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

如對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程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108-0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發票兌獎新管道，多元服務真便利

(彰化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為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及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的目標，整合現行統一發票兌領獎作業流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除實體領獎服務據點增至 13,000 多處外，也新增開發「統一發票兌獎 APP」，兌獎多元又便利。

該分局說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可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線上領獎或至以下據點兌獎：1. 全部獎項：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連江縣農會信用部。2. 二獎以下：指定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3. 五、六獎：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聯及美聯社(兌領現金時間 9:00~23:00)。

以上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 銷售稅課黃桂子

電話：(04) 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108-01-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其貨物之移轉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視為銷售貨物。因此，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故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者，其貨物之移轉，應依照上開規定，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若是獨資組織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則非屬於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依上開法條規定課徵營業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吳俊泓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19

更新日期：108-0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